

# 114 年度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第 1 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（學務處護理師請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）。

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僱用日起至 115 年 2 月 5 日止。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（臺中市北區漢口路 4 段 168 號）。

六、報酬：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（月薪 38,948 元）計酬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（二）國內外大學院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。

（三）經國家考試護理師類科及格，領有護理師證書。

（四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學校學生、教職員工衛生保健、健康中心等護理工作。

（二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報名規定：

（一）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檢具下列證件影本 1 份（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），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止（如因報名人數不足，延長報名時間至 11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4 時）送達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人事室（臺中市北區漢口路 4 段 168 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學務處護理師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、報名表

2、公務人員履歷表（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，請務必詳實填寫）。

3、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反面影本。

4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5、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。

6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
（二）聯絡方式：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人事室 04-22302388 轉 751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。

（二）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

（一）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（三）本次公開徵才，除正取名額外，視情況擇優酌列備取人員（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。

（四）正取人員依通知期限至本局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未依

期限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